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TEMPUS
騰邦控股



2024 中期
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31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黃詠詩女士
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王興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彭朝林先生
盧詠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起辭任)

公司秘書

林燕玲女士

執行委員會

鍾一鳴先生(主席)
王興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琪先生
彭朝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朝林先生(主席)
李琪先生
王興藝先生
鍾一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朝林先生(主席)
李琪先生

授權代表

林燕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清盤人之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1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至806室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69,774	71,60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418)	(111,286)
非控股權益	—	—
	(24,418)	(111,28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5.59)	(25.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A, 3B	69,774	71,606
銷售成本		(23,179)	(30,710)
毛利		46,595	40,896
其他收入	4	1,203	1,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04)	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490)	(46,937)
行政開支		(10,156)	(12,031)
融資成本	6	(20,266)	(94,756)
除稅前虧損	7	(24,418)	(111,286)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24,418)	(111,2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08)	(127)
		(708)	(1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5,126)	(111,4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418)	(111,286)
非控股權益		—	—
		(24,418)	(111,28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26)	(111,413)
非控股權益		—	—
		(25,126)	(111,413)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5.59)	(25.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82	355
資產使用權	11	14,658	15,160
遞延稅項資產		81	84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6,528	3,408
		22,149	19,00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781	9,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982	17,134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2,862	6,532
可收回稅項		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78	27,143
		44,620	60,2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4,200	33,881
合約負債		5,482	7,7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46	546
應付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98,402	103,204
租賃負債		23,310	21,138
應付稅項		—	72
其他借款	15	15,305	15,305
可換股債券	16	255,728	235,476
		432,973	417,369
流動負債淨值		(388,353)	(357,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204)	(338,1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487	17,438
		14,487	17,438
負債淨值		(380,691)	(355,5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4,007	34,007
虧絀		(414,698)	(389,572)
虧絀總額		(380,691)	(355,5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007	373,283	32	2,126	418	(124,750)	—	15	(640,696)	(355,565)	—	(355,565)
期內虧損	—	—	—	—	—	—	—	—	(24,418)	(24,418)	—	(24,4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708)	—	—	—	—	(708)	—	(70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08)	—	—	—	—	—	—	(7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08)	—	—	—	(24,418)	(25,126)	—	(25,12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 發行股份(附註17)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007	373,283	32	2,126	(290)	(124,750)	—	15	(665,114)	(380,691)	—	(380,69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007	373,283	32	2,547	(154)	(124,750)	—	15	(497,033)	(212,053)	—	(212,053)
期內虧損	—	—	—	—	—	—	—	—	(111,286)	(111,286)	—	(111,2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7)	—	—	—	—	(127)	—	(12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7)	—	—	—	—	—	—	(12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27)	—	—	—	(111,286)	(111,413)	—	(111,41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0) 發行股份(附註17)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007	373,283	32	2,547	(281)	(124,750)	—	15	(608,319)	(323,466)	—	(323,4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10	5,363
投資活動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229)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919	—
已收銀行利息		203	1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3)	(4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39	(3,500)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3,364)	(13,7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64)	(13,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5)	(11,91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1	47,934
匯率變動的影響		(652)	(11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4	35,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3,224	35,900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5,754	11,866
		18,978	47,7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除下文「終止合併」及「持續經營」兩節所述事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定義見下文）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呈請人」）以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未能按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償債為由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

根據陳靜芬法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呈請聆訊時所頒命令，呈請之實質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麥錦羅（「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之黃詠詩女士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佈的命令獲委任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終止合併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若干間接持有聯營公司（「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賬目及紀錄，無法接觸其會計、管理及其他人員。清盤人表示，儘管清盤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清盤人以來多次提出要求，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控制方（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鍾先生」）仍未提供本公司和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會計賬冊及紀錄。

1. 編製基準(續)

終止合併(續)

因此，清盤人無法取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會計賬冊及紀錄，惟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豪特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及「OTO Wellness Pte. Ltd.」(「四間附屬公司」)除外。因此，清盤人決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合併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並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清盤人計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豪特(BVI)投資有限公司(即四間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四間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清盤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上述基準編製，就上述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不全簿冊及紀錄而言，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4,41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可換股債券35,294,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清償可換股債券35,294,000港元(其詳情請參閱附註16)，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由於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須償還，而自該契據(定義見下文)日期起，原未償還金額總額將按18%的內部回報率計算額外利息。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放款人之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及清盤人(作為代理)就本集團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有待進一步協商並簽訂正式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重組方案預計會涉及，其中包括(i)本公司資本重組，(ii)認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iii)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根據排他性協議，該投資者已支付金額為6.5百萬港元的誠意金(「**誠意金**」)，並被授予從排他性協議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排他期**」)有關重組方案的排他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排他性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期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下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1) 對涉嫌挪用資金及該等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2)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3) 開展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 4)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5)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6)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 7) 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撤回或撤銷，以及清盤人(不論是臨時或正式的清盤人)獲免除職務；及
-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重組方案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可悉數償還財務責任之假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就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A. 貨品及服務收益

收益分解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消閒產品	66,147
銷售健美產品及其他產品	3,627
總計	69,774
地區市場	
香港	35,080
澳門	5,872
新加坡	28,822
總計	69,774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69,77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消閒產品	69,046
銷售健美產品及其他產品	2,560
總計	71,606
地區市場	
香港	37,782
澳門	4,907
新加坡	28,917
總計	71,606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71,6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B.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3	132
政府補助金(附註)	158	103
雜項收入	842	1,197
	1,203	1,432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的金額為政府補助金，有關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4)	94
其他	—	16
	(304)	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及支出：		
可換股債券	20,252	94,740
租賃	15	16
	20,267	94,756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179	30,710
存貨減值虧損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	166
資產使用權折舊	12,468	14,086
短期租賃開支	1,098	95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400	147
牌照費	14,510	9,167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清盤人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418)	(111,28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36,576	436,576

附註：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以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為基礎計算，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使用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使用樓宇訂立租期兩至三年的租賃。本集團須固定每月付款。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資產使用權4,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722	15,501
預付款項	442	1,439
其他應收款項	2,818	194
	14,982	17,134

零售(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結算。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462	6,486
31至60日	137	3,851
61至90日	700	1,204
90日以上	1,423	3,960
	11,722	15,5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460	9,773
應計費用	5,594	16,248
其他	19,146	7,860
	34,200	33,881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30	4,315
31至60日	918	2,551
61至90日	1,442	1,890
90日以上	1,970	1,017
	9,460	9,773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15. 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305	15,305

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每年1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計息。其他借款為無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全部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2.37港元發行67,510,549股新股份(可按協議A所載作出若干調整)。換股權已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後失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條件」)，倘(其中包括)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未能於任何原本適用之寬限期所延長之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其他幣種的等值金額)的財務債項，即屬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通知違約事件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由於騰邦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可換股債券違約，本公司認為其在技術上已觸發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162,752,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應計利息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的應計利息為51,12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後結清部份款項74,392,000港元，其中15,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結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145,08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進一步認購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16.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續)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全部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後，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276港元發行23,510,971股新股份(可按協議B所載作出若干調整)。換股權已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後失效。

由於發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所述的違約事件，故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償還通知時償還，並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30,516,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應計利息1,31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一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約194,661,000港元之函件。根據要求函，本公司須於收到該要求函之日後三週內償還債務。三週時間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債券重組契據(「該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契據的任何條文，則毋需支付該債券相關文件項下或所產生任何債務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如適用)，惟已計入144,000,000港元的結算金額(「結算金額」)除外。根據該契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總額為197,45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該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留相關債券文件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以及可用彌償。

根據該契據的結算時間表，本公司應按如下方式償還及清償結算金額：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分四期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部份結算金額總計56,000,000港元(「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續)

- (ii) 在(a)本公司按照該契據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b)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結算股份**」)。每股結算股份的價格應為緊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之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5%(「**股份結算價**」)。本公司將配發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結算股份的數目應為44,000,000港元除以股份結算價而釐定的最接近的整數，惟(i)結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擴大後的結算股份總數，連同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任何其他股份，不得導致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倘觸發上述任何事件，結算股份的數目將為未觸發上述任何事件時的有關最高可能整數。本公司被視為已償還協議A及協議B項下應透過以結算股份數目乘以股份結算價釐定的債項金額(「**股份結算金額**」)。
- (iii) 本公司將分兩期償還餘下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即結算金額減去(i)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減去(ii)股份結算金額)。第一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三(3)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股份結算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50%及第二期為於股份結算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剩餘50%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

此外，倘若第一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及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隨後出售結算股份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總和(統稱「**相關金額**」)超過結算金額，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在有關收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與結算金額間差額的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該契據的結算時間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56,000,000港元。

16.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之前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20,484,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

根據該契據的付款時間表，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一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及第二部份現金結算金額的第二期35,294,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在本公司妥善準時履行其在該契據下的義務及承諾(包括償還結算金額)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的餘額將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豁免，並可計為償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未能全面遵守該契據及準時妥善履行該契據項下的義務或承諾。

本期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債項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項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476
利息開支及其他支出	20,25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5,72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列為流動負債而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5,728	235,4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6,576,000	4,365,760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呈列為	34,007	34,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物流服務開支	—	605

與直接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預期將於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結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8	1,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437	1,4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致承授人各份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若干期間內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898,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98,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2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在任何時候，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且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如下文所披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7,422,000 (附註a)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每股0.238港元
	7,422,000 (附註b)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422,000 (附註b)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422,000 (附註b)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9,688,000		

附註：

- (a) 購股權已隨即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購股權於若干期間達致個人表現目標後獲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下表披露本期間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屆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2,898,000	—	—	22,898,000
	22,898,000	—	—	22,898,000
期末可行使	11,449,000	—	—	11,449,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38港元	0.238港元	0.238港元	0.238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20. 報告期後事件

委任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之黃詠詩女士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根據高等法院頒佈的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公司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0. 報告期後事件(續)

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到期日」)到期。聯交所表示，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以期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函件(「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駁回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申請(「申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決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就決策及駁回申請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於申請將決策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後，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重組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及清盤人就重組方案與該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

有待進一步協商並簽訂正式重組協議，重組方案預計會涉及，其中包括(i)公司股本重組，(ii)認購股份，及(iii)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根據排他性協議，該投資者已支付金額為6百5十萬港元的誠意金，並被授予排他期。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應將誠意金金額抵扣該投資者應付的認購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排他性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期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簽署排他性協議(經補充)後，各方應在排他期屆滿前真誠地盡其合理努力協商並簽訂重組協議。

儘管排他性協議(經補充)具有法律約束力，但重組方案的條款尚待進一步協商及簽訂重組協議，且排他性協議(經補充)並不對排他性協議(經補充)各方構成就重組方案進行任何交易或受此類條款和條件約束的任何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或承諾。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

清盤人根據彼等獲得之賬冊及紀錄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於本公司董事。自獲委任以來，清盤人已向董事書面查詢本公司事務，但迄今為止未獲任何正面回應。鑑於董事未能履行其職責，清盤人已採取必要步驟，以便根據彼等掌握的資料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其所隨附之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清盤呈請、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本集團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清盤呈請、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新加坡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及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5至30頁。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本公司股東儲備。

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34名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組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鍾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46.16%
葉志禮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46,000(L)	3,492,000(L)	9,538,000(L)	2.18%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17,984,000(L)	–	17,984,000(L)	4.12%
	總計	24,030,000(L)	3,492,000(L)	27,522,000(L)	6.30%
鍾一鳴先生(「鍾一鳴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492,000(L)	3,492,000(L)	0.79%
孫翼飛先生(「孫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3,492,000(L)	3,492,000(L)	0.79%
王興藝先生(「王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3,492,000(L)	3,492,000(L)	0.79%
李琪先生(「李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	200,000(L)	200,000(L)	0.04%
黃繼興先生(「黃先生」)(附註8)	實益擁有人	–	200,000(L)	200,000(L)	0.04%
鄭梓樂先生(「鄭先生」)(附註9)	實益擁有人	–	200,000(L)	200,000(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由鍾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邦香港持有201,534,0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6.16%。
- (3) 根據由彼等及在彼等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葉志禮先生、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禮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5,492,000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及3,49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4) 鍾一鳴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3,492,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5) 孫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5,492,000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及3,49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6) 王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3,492,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7) 李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00,000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8) 黃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200,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9) 鄭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200,000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每股0.2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10)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436,576,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擁有權益的相聯法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騰邦香港	10,000股普通股(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而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股騰邦香港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清盤人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ii)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清盤人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權益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所持股份數目 (a)	的相關股份數目 (b)		
騰邦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1,534,092(L)	-	201,534,092(L)	46.16%
騰邦價值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46.16%
騰邦物流(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46.16%
騰邦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46.16%
平豐珠寶(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46.16%
段乃琦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534,092(L)	-	201,534,092(L)	46.16%
葉治成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74,000(L)	-	5,774,000(L)	1.32%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18,256,000(L)	3,492,000(L)	21,748,000(L)	4.98%
	總計	24,030,000(L)	3,492,000(L)	27,522,000(L)	6.30%
葉自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14,000(L)	-	6,114,000(L)	1.40%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17,916,000(L)	3,492,000(L)	21,408,000(L)	4.90%
	總計	24,030,000(L)	3,492,000(L)	27,522,000(L)	6.30%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權益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所持股份數目 (a)	的相關股份數目 (b)		
葉志偉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96,000(L)	-	6,096,000(L)	1.40%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 權益	17,934,000(L)	3,492,000(L)	21,426,000(L)	4.90%
	總計	24,030,000(L)	3,492,000(L)	27,522,000(L)	6.3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75,200(L)	-	-	19.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75,200(L)	-	-	19.9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段乃琦女士、平豐珠寶、騰邦集團、騰邦物流及騰邦價值鏈各自被視為於騰邦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由少數股東及在少數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7,315,2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941港元。因此，該等股份由呈請人擁有權益，由CCBI Investment Limited(「CCBI Investment」)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完成認購股份後獲發行及配發。
- (5)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436,57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清盤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鑑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每股股份3.38港元、每股股份1.84港元、每股股份2.13港元及每股股份0.238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選定僱員及顧問授出3,18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5,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23,420,000份購股權(第三批)、34,986,000份購股權(第四批)及29,688,000份購股權(第五批)。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在新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2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6千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千9百萬港元)，總負債為4億4千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3千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為3億8千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億5千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億8千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億5千7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千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千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1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為2億5千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3千5百萬港元)，其他借款為1千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千5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之股本出現虧絀，故並未提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之借款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及美元(「美元」)借入。本集團面臨因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被認為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虧絀淨值為3億8千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3億5千6百萬港元)。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最近一個財政期間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受清盤人控制，亦未組成完整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以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公司清盤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

公司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到期日已過。聯交所表示，若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滿意，以期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已決定駁回申請，並維持決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就決策及駁回申請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於申請將決策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後，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重組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本集團重組方案與該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有待進一步協商並簽訂重組協議，重組方案預計會涉及，其中包括(i)本公司資本重組，(ii)認購股份，及(iii)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根據排他性協議，該投資者已支付金額為6百5十萬港元的不予退還誠意金，並被授予有關重組方案的排他期。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應將誠意金金額抵扣該投資者應付的認購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排他性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期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簽署排他性協議(經補充)後，各方應在排他期屆滿前真誠地盡其合理努力協商並簽訂重組協議。

儘管排他性協議(經補充)具有法律約束力，但重組方案的條款尚待進一步協商及簽訂重組協議。排他性協議(經補充)並不對排他性協議(經補充)各方構成就重組方案進行任何交易或受此類條款和條件約束的任何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或承諾。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不知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